5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(单位名</u> 称)的<u>花港湾片区、三里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跟踪审计服务(项目</u>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花港湾片区、三里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跟踪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3972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2.7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4月17日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